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中小学信息化设备 采购) 项目

甲 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 方：郑州铭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9 月 8 日，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 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采购人确定 郑州铭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郑州铭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项目名称：
- 1.2.2 采购内容：
- 1.2.3 质量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99100.00（大写：肆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教师端计算机	联硕弘道 主机：DZ500SQ-000029 显示器：HD259H	6	台	4990	29940
2	小学生端计算机	联硕弘道 主机：DZ500SQ-000001 显示器：HD259H	275	台	4600	1265000

3	中学生端计算机	联硕弘道 主机：DZ500SQ-000020 显示器：HD259H	55	台	4900	269500
4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联硕弘道 联硕电子教室软件V6.1	336	点	200	67200
5	云桌面管理系统	联硕弘道 联硕云桌面软件V6.1	336	点	220	73920
6	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48GT4SFP	6	台	4200	25200
7	交换机	锐捷 RG-ES216GC-E	6	台	2200	13200
8	学生桌椅	安信 1200mm×600mm×750mm	168	套	695	116760
9	老师桌椅	安信 1400mm×700mm×750mm	6	套	800	4800
10	耗材类	一舟、矿森等 国标	6	间	7200	43200
11	综合布线	铭芮 定制	6	间	9000	54000
12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HiteVision HB-C86KS	106	台	18000	1908000
13	视频展台	HiteVision HZ-G7F	106	台	930	98580
14	智慧教学系统	HiteVision 鸿合智课V1.0	106	套	500	53000
15	集控平台	HiteVision 鸿合集控管理平台V7.0	106	套	400	42400
16	有源音箱	赛步 SY-300	106	套	1100	116600
17	红外对频无线话筒	赛步 T3	106	套	1300	137800
18	系统集成	铭芮 定制	1	批	80000	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四年同期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1.5.2 交付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质保及售后维护

1.8.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89211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郑州铭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10100MAK3FBAD8T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4号楼206室88（门牌号：206室-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苏小芮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551718575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